

急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  
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社）指标〔2022〕245号

---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  
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“稳经济、保增长、促发展”等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精准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44 号）和中央直达资金备案审核批复意见，结合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拨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笔困难群

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7763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,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各项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，请将用于低保支出的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01 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、第 2081902 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；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的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101 项“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”科目和第 2082102 项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；用于临时救助支出的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1 类“临时救助支出”科目；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类“儿童福利”科目；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2 类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

出”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实行跟踪问效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经得起审计检查。

附件：1.2022 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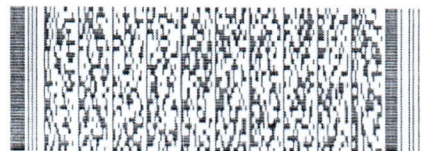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---



## 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中央资金	自治区资金	本次下达
<b>合计</b>	<b>58268</b>	<b>19362</b>	<b>77630</b>
<b>银川市</b>	<b>2354</b>	<b>768</b>	<b>3122</b>
其中：市本级	49	16	65
兴庆区	1212	396	1608
西夏区	571	186	757
金凤区	522	170	692
永宁县	1203	393	1596
贺兰县	1271	416	1687
灵武市	1442	472	1914
<b>石嘴山市</b>	<b>2520</b>	<b>824</b>	<b>3344</b>
其中：市本级	45	15	60
大武口区	914	299	1213
惠农区	1561	510	2071
平罗县	1603	524	2127
<b>吴忠市</b>	<b>1963</b>	<b>642</b>	<b>2605</b>
其中：市本级	83	27	110
利通区	1880	615	2495
红寺堡区	2844	930	3774
盐池县	1767	578	2345
同心县	6435	2103	8538
青铜峡市	3017	986	4003
<b>固原市</b>	<b>5503</b>	<b>1800</b>	<b>7303</b>
其中：市本级	23	8	31
原州区	5480	1792	7272
西吉县	5655	1849	7504
隆德县	2733	894	3627
泾源县	1961	642	2606
彭阳县	2287	746	3033
<b>中卫市</b>	<b>2333</b>	<b>763</b>	<b>3096</b>
其中：市本级	85	28	113
沙坡头区	2248	735	2983
中宁县	2453	802	3255
海原县	8791	2873	11664
宁东管委会	130	43	173
宁夏儿童福利院	0	118	118
陶乐养老服务中心	0	196	196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
区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民政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76719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11917	
		地方资金	34802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.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。</p> <p>目标2.统筹城乡特困人均救助供养工作。</p> <p>目标3.临时救助及时高效,救急解难。</p> <p>目标4.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,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稳固工作。</p> <p>目标5.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,维护其身心健康,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,做好源头预防工作。</p> <p>目标6.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、监护支持、监护监督、精神关爱等工作,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,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、医疗救治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社会融入、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,做好源头预防工作。</p> <p>目标7.保障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,促进其成长,使其生活得更尊严,更好融入社会。</p> <p>目标8.为因走失、因疫情无法务工、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,保障其基本生活。</p>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,持续做好与扶贫政策衔接
			孤儿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率(村居)(村居至少每月、乡镇街道至少每季度、县区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一次)	≥90%
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,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
			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	≥90%
			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准确率	≥90%
	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10%
		时效指标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(市、县)比例	100%
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		≥85%	
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,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	稳步提升
	可持續影响指标	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	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	稳步提升
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	≥85%	